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3
三、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25

一、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0 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国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国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 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762.55 万元、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和 7,940.48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5,949.4706万元减少至239,656.4706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2.00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56,293.00万元，减资比例为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29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7月17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2019年1月29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95,949.4706万元减到239,656.4706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914.1176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10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7月10日	否
4	2020年9月-10月增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52.8299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年9月25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	2020年9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	2020年9月30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资及股权转让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8名投资人		议通过	议通过		
		屹唐有限6名老股东及8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304.9597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12.8167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5名投资人	与2020年9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年9月30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财政审计局在上述说明文件中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 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

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

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1.95%，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曾存在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¹；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 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¹ 原文如下：“……,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晓暄)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暄）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 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高级财务经理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

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 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p>	符合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符合
<p>（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p>	<p>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p>	<p>1.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1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 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p>	<p>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2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其中，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4.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p>	
<p>(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p>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p>	<p>符合</p>
<p>(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p>	<p>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p>	<p>符合</p>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7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 和 Qimonda AG (以下简称“Qimonda”)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236896.1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德国
3	MTI 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以下简称“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he Vapor Deposition of Tungsten Oxide During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Tungsten-Silicon Gates	7094637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美国
4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美国
5	MTP 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韩国
6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0211205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7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50711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台湾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并分别在德国、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至 4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7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等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2.22%，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7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

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注：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继承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上述《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内容亦适用于 Qimonda。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或 Qimonda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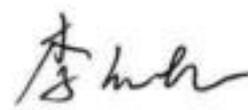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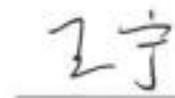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07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 至 6 月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8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0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0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1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3
第三部分 结论	79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1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的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二》（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	Qiang Liang (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Laizhong Luo (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8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9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10	其他 92 名自然人	3,889,736	45.00%	91 名在职员工及 1 名离职员工
	合计	8,644,736	100%	-

2.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全体合伙人具体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2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39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3. 亦庄投资

根据亦庄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亦庄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5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4. 新潮创业

根据新潮创业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潮创业的有限合伙人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南京金浦

根据南京金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00 万元，南京金浦的出资额相应增加至 51,710 万元。

6. 江苏招银

根据江苏招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招银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国铮。

7. 屹唐华创

根据屹唐华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华创的出资额变更为 111,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华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5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385	63.13%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91%
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司			
	合计	-	111,500	100%

8.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450,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9.96%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450,200	100%

9. 星华智联

根据星华智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星华智联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星华智联的出资额变更为 70,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华智联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7	1.00%
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200	25.74%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7,500	24.75%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	24.75%
5	北京齐聚盛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93	12.86%
6	宁波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	7.92%
7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97%
合计		-	70,700	100%

10.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提供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人，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周国辉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9,900 万元，万容红土的出资额不变。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摩根士丹利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分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除发行人新增的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²，“Mattson 就其开展目前正在开展以及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拥有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以及

²原文如下：“Mattson ha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s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the States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federal jurisdiction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联邦司法辖区的所有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执照、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前述政府机关进行了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³，“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⁴，“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⁵，“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

³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⁴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⁵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⁶，“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 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MTSN 日本“目前合法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⁶原文如下：“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年度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年度（即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57.34 万元、231,257.23 万元及 324,082.0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1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二》，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张鹏、杨太恒、张林坤、张家伦，监事为王东生、杨文冰、武春雷、何悦、王博，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合。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

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6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7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8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9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28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3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2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3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7895% 的份额
4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4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5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6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青海分公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9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20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21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22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3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4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6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7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8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9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0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32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3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4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35	廊坊市莫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墨晓东之妹墨晓西配偶莫文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37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8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9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0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1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2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3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 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 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 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⁷，依照该准则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263,363.46 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255,196.05
合计		1,255,196.05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分别通过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体现。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出借人	担保金额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⁸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亦庄国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是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接受关联方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亦庄国投	担保费	156,353.52
合计		156,353.5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6,909,400.00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099,107.75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	其他应收款	560,859.00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⁸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备注
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底不再是关联方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2021 年 6 月，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 客户 DD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同日，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权确认函》《股权确认函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屹唐盛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权确认函》《股权确认函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LLLE547
营业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D 座 4-5 层
负责人	黄葵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6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2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的相关文件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5,000
2	发行人	5,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8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263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3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8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254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3 名；除因 1 人为

当月新入职、13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1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和3名年满60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确认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1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办公室助理。发行人与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派遣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23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3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年1月15日 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年1月1日 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年1月18日 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

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2月3日，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须经法院批准。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补充法律意见书（二）》⁹，“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MTI发出通知，称其在2020年8月1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AEK76127429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100.00美元。MTI已于2020年10月14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费利蒙办公室（以下简称OSHA）向MTI出具了与雇员受伤相关的处罚通知。”除上述情况外，“自2018年1月1日起，MTI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前述OSHA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OSHA向MTI出具的处罚通知，MTI未能有效执行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

⁹ 《MTI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 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e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The Company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Four citations were issued by OSHA in connection with an employee injury……” “……,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危险能源控制培训、机器设备安全运行等规定，导致 1 名雇员在进行设备故障检测时受伤，拟对 MTI 处以罚款合计 37,120 美元，处罚通知指出的相关情形在 OSHA 调查期间已进行规范。

根据境外律师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雇员因受伤导致的赔偿金将由工伤保险相应的保险公司进行偿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雇员与 MTI 之间不存在纠纷。此外，MTI 已就前述处罚申请复议，提出进一步降低罚金等诉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1）前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较相关规定中的罚款金额上限较低¹⁰；（2）前述行为及处罚不构成 OSHA 安全健康标准下的重大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¹¹；（3）前述处罚亦不构成美国法律法规下的刑事罚金或处罚¹²；（4）MTI 就前述处罚提起复议后，将不会导致罚款金额增加¹³；（5）前述事件未对 MTI 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¹⁴。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¹⁵，“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¹⁶，“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¹⁰ 原文如下：“The maximum civil penalties for the four citations could have been \$78,540, so the initial proposed penalties of \$37,120 are about 47% of the maximum.”

¹¹ 原文如下：“Compared to other types of injuries and fatalities that Cal/OSHA investigates, we do not believe the four citations here are “material” violations or penalties under Cal/OSHA’s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¹² 原文如下：“To be clear, these are civil penalties, not criminal penalties.”

¹³ 原文如下：“The penalties should not exceed \$37,120, regardless of the outcome of any appeal.”

¹⁴ 原文如下：“We understand that the incident has not had a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¹⁵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¹⁶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¹⁷，“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¹⁸，“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¹⁷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¹⁸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年度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年度（即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

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

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
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
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
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
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和 12,302.60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
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
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
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
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
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
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股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 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 政 审 计 局 核 准, 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 月 15 日, 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 -10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 行 了 资 产 评 估, 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 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 老 股 转 让 属 于 同 一 轮 次, 未 单 独 进 行 资 产 评 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 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年7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年9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年10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2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

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B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BH1、BH2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B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类成员持有的B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BH1、BH2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

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¹⁹；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 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暄)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¹⁹ 原文如下：“... ,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暄）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 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高级财务经理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一)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符合
	<p>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p>	符合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p>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p> <p>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p> <p>2. 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p>	<p>1.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1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4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p> <p>其中，3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4.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p>	符合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7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 和 Qimonda AG (以下简称“Qimonda”)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236896.1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德国
3	MTI 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以下简称“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he Vapor Deposition of Tungsten Oxide During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7094637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美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of Tungsten-Silicon Gates			
4	MTI、 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年12月 19日至2023 年7月25日	美国
5	MTI、 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年10月 16日至2023 年7月25日	韩国
6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0211205	2007年11月 14日至2022 年4月10日	德国
7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50711	2003年9月 1日至2022 年4月18日	中国台湾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 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 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 (以下简称“STEAG”) 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 (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 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 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 并分别在德国、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获得授权; 2003 年, STEAG 更名为 MTP, 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至 5 的专利共有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 4 和 5 的专利共有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7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该等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1.98%，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7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

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注：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上述《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内容亦适用于 Qimonda。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或 Qimonda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

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元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元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宁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屹唐半导体	7	56582246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使用中性原子束进行工件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ZL201980044901.1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5日	2021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室壁加热	ZL201680070408.3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5日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弧光灯的氮注入	ZL201680070427.6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预热方法	ZL201680054053.9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	热处理系统中的基板破损检测	ZL201680062905.9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流体泄漏检测	ZL201680063481.8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	传送装置和处理系统	ZL 202121468265.6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Method for High Aspect Ratio Photoresist Removal in Pure Reducing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0-0098576	11107693	2021年8月31日	2033年7月16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2.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03206	11101142	2021年8月24日	2037年1月27日	美国
3.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18-0286639	11195704	2021年12月7日	2038年7月18日	美国
4.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Workpiece in a Process Chamber	发明专利	US2018-0286640	11251026	2022年2月15日	2038年3月27日	美国
5.	Thermal Processing of Closed Shape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19-0127818	11193178	2021年12月7日	2039年7月24日	美国
6.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18-0358210	11201036	2021年12月14日	2038年9月10日	美国
7.	Surface Treatment Of Substrates Using Passivation Layers	发明专利	US2019-0189420	11094528	2021年8月17日	2037年12月15日	美国
8.	Low Thermal Budget Annealing	发明专利	US2019-0318947	11195732	2021年12月7日	2040年5月28日	美国
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US2020-0043775	11251075	2022年2月15日	2038年8月26日	美国
10.	Generation of Hydrogen Reactive Species For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19-0378692	11164725	2021年11月2日	2039年5月23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1.	Variable Mode Plasma Chamber Utilizing Tunable Plasma Potential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11	11189464	2021年11月30日	2040年1月29日	美国
12.	Surface Smooth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20-0203173	11107695	2021年8月31日	2039年12月18日	美国
13.	Selective Deposition Using Methylation Treatment	发明专利	US2020-0350161	11164742	2021年11月2日	2040年4月29日	美国
14.	Spacer Open Process By Dual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1-0005456	11195718	2021年12月7日	2040年6月30日	美国
15.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Hydrogen Radicals and Ozone Gas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13	11164727	2021年11月2日	2040年7月14日	美国
16.	Silicon Oxide Selective Dry Etch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88	11251050	2022年2月15日	2039年8月30日	美国
17.	Selective Etch Process Using Hydrofluoric Acid and Ozone Gases	发明专利	US2021-0118694	11183397	2021年11月23日	2040年10月15日	美国
18.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733698	I748980	2021年12月11日	2037年1月12日	台湾
19.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22750	I744268	2021年11月1日	2036年12月20日	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20.	Features for Improving Process Uniformity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27751	I753873	2022年2月1日	2036年12月20日	台湾
21.	Wafer Support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34488	I743074	2021年10月21日	2036年12月20日	台湾
22.	Electrode Tip for Arc Lamp	发明专利	201729294	I744269	2021年11月1日	2036年12月20日	台湾
23.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818445	I752028	2022年1月11日	2037年5月15日	台湾
24.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Heating Element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发明专利	201836442	I753110	2022年1月21日	2038年2月20日	台湾
25.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and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by Remote Plasma with Organic	发明专利	201915211	I743396	2021年10月21日	2038年9月25日	台湾
26.	Method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a Multi-Cycle Thermal Treatment Process	发明专利	202013532	I743482	2021年10月21日	2039年5月20日	台湾
27.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Temperature Control Element	发明专利	2020-508547	6976345	2021年11月11日	2038年2月14日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28.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Workpiece in a Process Chamber	发明专利	2020-516072	6926225	2021年8月6日	2038年2月14日	日本
29.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or Silicon Germanium Surfaces using Organic Radicals	发明专利	2020-536387	7021344	2022年2月7日	2038年9月19日	日本
30.	Surface Treatment of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Using Organic Radicals	发明专利	2020-536385	6991323	2021年12月9日	2038年9月19日	日本
31.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and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by Remote Plasma with Organic Precursors	发明专利	2020536389	6991324	2021年12月9日	2038年9月19日	日本
32.	Cooled Focus Ring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10-2020-0031181	10-2332189	2021年11月24日	2038年8月14日	韩国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1号楼7层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1,192	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D区4-10层					权文件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否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ang-Hee Shin	#912, Wonheui Castle Godeok New City, 4388-1 Yeoyeom-ri, Godeok-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3.68 平方米	办公	2021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7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Eung-Cheol Lee	#913, Wonheui Castle Godeok New City, 4388-1 Yeoyeom-ri, Godeok-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3.68 平方米	办公	2021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7日
4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eong-Eun Kim	132-1004, Hannam The Hill, 810 Hannam-dong, Yongsan-gu, Seoul	59.686 平方米	办公	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5	美商得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泓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区中平路1151号6楼	635.481 平方米	办公	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年8月-2021年1月	超过3,0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年5月	超过800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年6月	超过250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	超过1,200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19 至 2021 年，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年8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并自动续约1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年1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并自动续约1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年12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	超过300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	超过2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O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8年8月	超过80万欧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年1月	超过1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19 至 2021 年，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合

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五）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9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4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1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1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2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4
第三部分 结论	80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77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三》（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 兼首席执行官、核心 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 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 (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 (副总裁)
5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 (副总裁)
6	Laizhong Luo (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 (副总裁)
7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8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9	其他 87 名自然人	4,395,360	50.84%	85 名在职员工及 2 名离职员工
10	待授予份额	194,376	2.25%	-
	合计	8,644,736	1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BH1 的 194,376 份 B 类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2. BH2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50 名自然人	1,662,417	96.82%	在职员工
2	待授予份额	54,689	3.18%	-
合计		1,717,106	1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BH2 的 54,689 份 B 类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9.01%	财务负责人（财务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3%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5 名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257.14	72.17%	42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049.26	100%	-

注：根据宁波义方与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宁波义方计划出资总额为 4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宁波义方出资额减至 398,049.26 元，其余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4.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600,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00,200	100%

5. 新潮创业

根据新潮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修正案、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

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潮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3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29.51%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	22.13%
5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4.75%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4.75%
7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9.84%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	7.38%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98%
	合计	-	30,500	100%

6.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089号）”。

7. 屹唐华创

根据屹唐华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华创的股东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摩根士丹利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222050636501	2022年 8月14日	二年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¹，“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²⁰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²¹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²，“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³，“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⁴，“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²²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²³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²⁴原文如下：“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57.34 万元、231,257.23 万元、324,082.08 及 181,292.9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

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2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

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

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 和 4.98% 的股份，其中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 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 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张鹏、杨太恒、张林坤、张家伦、张肖阳，监事为王东生、杨文冰、武春雷、何悦、王博，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1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3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4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6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7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8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9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27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29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3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3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2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3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并持有 12% 的份额
4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4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5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8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19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20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21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3	广州拈花指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0%
24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5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3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4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5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6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38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40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41	廊坊市莫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墨晓东之妹墨晓西配偶莫文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20%
43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5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

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 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3.75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13.77
合计		113.77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日。

(3) 销售商品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客户 EE	销售商品	1,406.81
合计		1,406.81

2022年1月10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 MTI 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²⁵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²⁶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4,000.00	万美元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2日	否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 MTI 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MTI 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美元贷款以补充 MTI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 MTI 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²⁵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²⁶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2022年6月14日，MTI与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签署协议，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为MTI提供了不超过10,000 万美元的授信。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MTI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MTI向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MTI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年6月16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MTI放款4,000 万美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690.94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09.91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再是关联方
客户 EE	应收账款	83.86	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计提的款项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客户DD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2021年6月，客户DD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年9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DD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DD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DD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

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DD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同日，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3）客户 EE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7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

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2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9日，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根据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与发行人签署的《聘任协议》《劳动合同》以及 PIIA 等文件要求，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仅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变动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7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

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收到新增政府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5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34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1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5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33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1 名；除因 3 人为当月新入职、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24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俊	2018年1月15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年1月1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年1月18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

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年3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⁷，“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处罚金额为 37,120 美元。MTI 目前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复议已立案。”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²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³⁰，“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²⁷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 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e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in the amount of \$37,120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appealing all citations and the appeal has been docketed.”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²⁸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²⁹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³⁰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1月1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2018年1月1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³¹，“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2018、2019、2020、2021年及2022年截至6月30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³¹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三》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77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
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和-1,410.71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股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 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 政 审 计 局 核 准, 核 准 时 间 晚 于 第 一 次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时 间	4 月 15 日, 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 -10 月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 行 了 资 产 评 估, 评 估 结 果 未 经 核 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 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 老 股 转 让 属 于 同 一 轮 次, 未 单 独 进 行 资 产 评 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 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年7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年9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年10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B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BH1、BH2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B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类成员持有的B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BH1、BH2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分别有 194,376 份、54,68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尚有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分别有 194,376 份、54,68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尚有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³²；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BH1 存在待授予份额外，BH2、宁波义方中亦存在待授予份额，同样系根据《经营协议》和《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其内部机制和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29%，比例较低。

(二) 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³² 原文如下：“... ..,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 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Ganming Zhao（赵甘鸣）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Ganming Zhao（赵甘鸣）为发行人中国区总经理，负责中国区业务开展，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

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049.26 元
实缴出资额	398,049.26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

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权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p> <p>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p>	<p>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p> <p>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p> <p>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p>	<p>1.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1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职员及合计5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p> <p>其中，4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4.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p>	<p>符合</p>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p>	符合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p>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p>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

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3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2	MTI、 发行人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年12月 19日至2023 年7月25日	美国
3	MTI、 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年10月 16日至2023 年7月25日	韩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3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4项共有专利已于2022年4至8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并分别在美国、韩国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该等专利共有权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该等目前在有效期的 3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80%，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3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3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基座组件	2018800210415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具有透射切换板的热处理系统及控制其操作的方法	2020105284128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温度不均匀性控制的热处理系统	2020800030570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9日	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具有分离格栅的等离子体加工设备中的空气泄露检测	2020800033935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21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具有聚焦环调整组件的等离子处理设备	2020800041537	发明专利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利用可调等离子体电势的可变模式等离子体腔室	2020800043015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7	使用氢自由基和臭氧气体的工件处理	2020800043138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4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使用氟自由基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0800052071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	间隔物刻蚀工艺	2020800052495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使用臭氧气体和氢自由基的工件加工	2021105554812	发明专利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及等离子体刻蚀机、半导体器件	2021107344240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预热方法	2017800052900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27日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具有均匀性控制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2018800382394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气体流动控制	201680054100X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1日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改善毫秒退火系统中的处理均匀性的方法	201680054608X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毫秒退火系统中的衬底支承件	2016800633726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14日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利用耦接到法拉第屏蔽体的温度控制元件的温度控制	201880011871X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14日	2022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闭合形状工件的热加工	2018800528964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9日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0108846555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8日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氧化硅选择性干式刻蚀工艺	2020800051990	发明专利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Gas Flow Control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17-0191759	11255606	2022年2月22日	2037年12月29日	美国
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0-0176288	11257696	2022年2月22日	2037年10月6日	美国
3.	Processing of Semiconductors Using Vaporized Solvents	发明专利	US2019-0189479	11289323	2022年3月29日	2038年12月23日	美国
4.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With Reactive Species Generated Using Alkyl Halide	发明专利	US2019-0318937	11387111	2022年7月12日	2041年3月7日	美国
5.	Silicon Mandrel Etch After Native Oxide Punch-Through	发明专利	US2020-0203182	11387115	2022年7月12日	2039年12月17日	美国
6.	Carbon Containing Hardmask Removal Process Using Sulfur Containing Process Gas	发明专利	US2020-0194277	11264249	2022年3月1日	2039年12月13日	美国
7.	Enhanced Ignition in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1-0050213	11348784	2022年5月31日	2039年12月21日	美国
8.	Methods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Fluorine Radical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85	11257680	2022年2月22日	2040年8月25日	美国
9.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having a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发明专利	US2020-0365377	11348767	2022年5月31日	2040年10月22日	美国
10.	Spacer Etching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47	11276560	2022年3月15日	2040年8月25日	美国
11.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Ozone Gas and Hydrogen Radicals	发明专利	US2021-0366727	11315801	2022年4月26日	2041年5月21日	美国
12.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112018002924	112018002924.7	2022年6月24日	2038年2月28日	德国
13.	Chamber Wall Heating for	发明专利	201734398	I757261	2022年3月11日	2036年12月20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14.	Strip Process for High Aspect Ratio Structure	发明专利	201824341	I760338	2022年4月11日	2037年5月23日	中国台湾
15.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1830543	I762518	2022年5月1日	2037年10月12日	中国台湾
16.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1838484	I762609	2022年5月1日	2038年3月28日	中国台湾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025214	I757620	2022年3月11日	2039年8月4日	中国台湾
18.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0512699	7065875	2022年4月28日	2038年3月27日	日本
19.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1-517362	7039722	2022年3月11日	2039年3月18日	日本
20.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21005727	7051965	2022年4月1日	2036年12月13日	日本
21.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2021527955	7086232	2022年6月9日	2039年5月3日	日本
22.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0-0123256	10-2425734	2022年7月22日	2039年3月18日	韩国

附件二：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办公和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8号楼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5099号	3,674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是	已提供转授权文件
						1,448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390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4-05室(金杨新村街道9街坊1/4丘)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466.02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否	
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综保基地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通海一路5号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610、611室	未提供房产证	256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是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12#楼3层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727号	393	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	否	
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盛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坪川区龙光玖云著小区3栋32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3号	51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15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Urban Development & Innovation	#1-215, Cheongju Techno Tower, 530 Jikji-daero,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181.05 平方米	办公	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号 3 楼之 5、之 6、之 7	861.88 平方米	办公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林淑珠	中国台湾台南市善化区大同路 348 号	363 平方米	办公	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5	Mattson Technology, Inc.	Prologis Limited Partnership I	48201 Fremont Blvd.,Fremont California 94538	50,000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I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年8月-2021年10月	超过3,0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年5月-2020年9月	超过800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年6月	超过250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	超过1,200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	超过2,0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年8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并自动续约1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年1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并自动续约1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 MTI 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年12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	超过400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	超过2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年1月	超过100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19 年

至 2022 年 6 月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中国境内
2	MTI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Credit Agreement》	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中国境外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 金额	借款/ 授信期 限	适用法律
		York Branch)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0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1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6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4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4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5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9
第三部分 结论	86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四》（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 兼首席执行官、核心 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 (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Laizhong Luo (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8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9	其他 138 名自然人	4,589,736	53.10%	134 名在职员工及 4 名离职员工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7 名自然人	1,717,106	100%	在职员工
合计		1,717,106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400,000.00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6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43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4. 红杉鹏辰

根据红杉鹏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红杉鹏辰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88 区红杉鹏辰的出资额变更为 40,4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鹏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5%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48.000	39.90%
3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6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027.750	7.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伙)			
7	北京天长嘉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500	4.99%
8	张黄瞩	有限合伙人	2,018.500	4.99%
9	谭星	有限合伙人	1,009.250	2.49%
10	徐裕坤	有限合伙人	504.625	1.25%
11	宁波青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	1.25%
	合计	-	40,470.000	100%

5.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6. 兴睿和盛

根据兴睿和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兴睿和盛的合伙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丝路华创

根据丝路华创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丝路华创的出资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华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丝路京创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66	11.66%
2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4	天津丝路京创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4	3.34%
合计		-	10,000	100%

8. 华瑞世纪

根据华瑞世纪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华瑞世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庚	27,500	55%
2	陈立兴	22,500	45%
合计		50,000	100%

9. 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金浦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4年5月25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³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³³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³⁴，“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³⁵，“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³⁶，“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³⁴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³⁵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³⁶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³⁷, “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 “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 “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 “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³⁷原文如下: “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257.23 万元、324,082.08 万元及 476,262.7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2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

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 和 4.98% 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 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 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

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张林坤、张家伦、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杨太恒、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4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5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7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8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0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1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4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5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32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34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39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
40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41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4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

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并持有 13.1917%的份额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8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5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16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 (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7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0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1	广州拈花指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0%
22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3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8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1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3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4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5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6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38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9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40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41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43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5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

东确认函之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 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77.5% 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 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3,554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租赁期间，前2年年租金为3,891,630元，第三年租金按5%的比率递增到4,086,211.5元；2017年11月14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3,674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5年，即从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18年2月1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5,122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续租至2023年7月31日。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13.59万元。

(2) 接受劳务

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270.17
合计		270.17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

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15,792.8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专用设备	4,452.87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	2,009.00
合计		22,254.67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 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

(3) 客户 EE

2022年1月10日，客户EE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MTI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³⁸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³⁹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6,500.00	万美元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2日	否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MTI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MTI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美元贷款以补充MTI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MTI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2年6月14日，MTI与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签署协议，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为MTI提供了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授信。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MTI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MTI向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MTI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年6月16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向MTI放款4,000万美元。2022年10月28日，China Merchants Bank

³⁸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³⁹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000 万美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500 万美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0.98	
客户 DD	合同负债	3,543.6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是关联方
客户 EE	应收账款	12,046.99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467.9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发行人1处在建工程即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项目增加了一个单体建筑物供氢站，并调整氮氩站、雨水收集池2、液氮储罐（10立）等三个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位置、建筑物名称等原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200120号2022规自（开）建字0049号），建设位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0701街区N15M2地块，建设规模51平方米，78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1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3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 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3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3,000	2022年12月22日
2	发行人	800	2022年9月23日
3	发行人	88	2022年9月29日
4	发行人	73	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

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376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0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367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0 名；除因 14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0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 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

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

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⁴⁰，“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处罚金额为 37,120 美元。MTI 目前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复议已立案。……行政法官根据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和解令解决了检查编号为 1523499 的相关事宜……和解金额为 19,120 美元，并已获行政法官批准。”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⁴⁰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 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e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in the amount of \$37,120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appealing all citations and the appeal has been docketed.……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Lewis resolved the matter under Inspection Number 1523499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The settlement amount is \$19,120.00 and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ALJ.”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⁴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⁴²，“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⁴³，“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⁴⁴，“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

⁴¹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⁴²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⁴³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⁴⁴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 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四》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202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 Luo Laizhong 为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劳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 27 万元，退还原告保密费人民币 1 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21.84 万元；（3）判令被告退回 BH1 授予的 350,000 份股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含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等 32.2 万元；（5）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第（3）（4）（5）项诉讼请求已被当庭撤回，基于双方现有证据，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Luo Laizhong 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也很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案件未影响 Luo Laizhong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相关规定，该起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和 3,730.11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股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 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 政 审 计 局 核 准, 核 准 时 间 晚 于 第 一 次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时 间	4 月 15 日, 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 -10 月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 行 了 资 产 评 估, 评 估 结 果 未 经 核 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 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 老 股 转 让 属 于 同 一 轮 次, 未 单 独 进 行 资 产 评 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 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年7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年9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年10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B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BH1、BH2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B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类成员持有的B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BH1、BH2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⁴⁵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⁴⁵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⁴⁶；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H1、BH2、宁波义方均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⁴⁶ 原文如下：“……,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p>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7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其中，6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3. 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p>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BH1以及BH2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符合
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p>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3.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落实函》第3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7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3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发行人和	Device and Method for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美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Infineon”）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年 7 月 25 日	
3	MTI、 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年10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	韩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 3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4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至 8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并分别在美国、韩国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 2 至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该等目前在有效期的 3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76%，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3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3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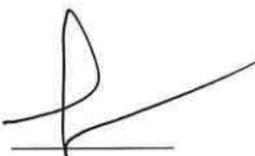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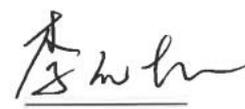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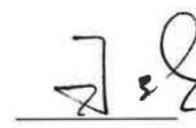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2022109465371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9日	2022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	控制氮掺杂深度分布的方法和半导体器件	2022107802633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5日	2022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等离子体处理设备及半导体器件	2021107344236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2102758456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	使用双等离子体的间隔件开口工艺	2020800042737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日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氢辅助的大气自由基氧化	2020800043195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冷却聚焦环	201880060196X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	在处理腔室中防止工件上的材料沉积	2018800212891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具有多气体注入区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2018800381828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18800382197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利用后等离子体气体注入的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18800382430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等离子体室的隔离栅网	2017800499261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经注入的光致抗蚀剂的剥离处理方法	2017800130420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4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等离子体室的可变图案分离网格	2017800061261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1日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使用氢氟酸和臭氧气体的选择性刻蚀工艺	2020800877271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19-0295869	11521868	2022年12月6日	2041年7月17日	美国
2.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US2019-0384178	11586113	2023年2月21日	2041年11月17日	美国
3.	Ozone for Selective	发明专利	US2020-0118813	11495456	2022年11月8日	2040年5月23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Hydrophilic Surface Treatment						
4.	Surface Pretreatment Process To Improve Quality Of Oxide Films Produced By Remote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0-0373129	11495437	2022年11月8日	2041年4月21日	美国
5.	Hydrogen Assisted Atmospheric Radical Oxidation	发明专利	US2020-0350158	11521847	2022年12月6日	2040年10月3日	美国
6.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Deposition Process And Etch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45	11462413	2022年10月4日	2040年7月16日	美国
7.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of a System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s Under Vacuum	发明专利	US2020-0365405	11508560	2022年11月22日	2040年5月13日	美国
8.	End Effectors For Moving Workpieces And Replaceable Parts Within a System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s Under Vacuum	发明专利	US2020-0361094	11515127	2022年11月29日	2041年1月15日	美国
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1-0193489	11482434	2022年10月25日	2037年10月6日	美国
10.	Gas Flow Control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34396	I766852	2022年11月6日	20436年12月21日	中国台湾
11.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Substrate in a	发明专利	201903820	I781159	2022年10月21日	2038年3月28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Process Chamber Control						
12.	Plasma Strip Tool with Multiple Gas Injection Zones	发明专利	201903816	I773738	2022年11月8日	2038年3月6日	中国台湾
13.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201903817	I765981	2022年6月1日	2038年3月6日	中国台湾
14.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Source Tunability	发明专利	201904357	I763793	2022年5月11日	2038年3月6日	中国台湾
15.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1941360	I793283	2023年2月21日	2039年3月18日	中国台湾
16.	Low Thermal Budget Annealing	发明专利	202004914	I763988	2022年5月11日	2039年4月10日	中国台湾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226425	I781067	2022年10月11日	2039年4月10日	中国台湾
18.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9-507465	7166921	2022年10月28日	2037年1月11日	日本
1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1-533572	7125542	2022年8月16日	2039年8月5日	日本
20.	Generation of Hydrogen Reactive Species For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10-2020-0140393	10-2363121	2022年2月10日	2039年5月23日	韩国
21.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10-2021-0072126	10-2360608	2022年2月9日	2038年2月28日	韩国
2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发明专利	10-2021-0139479	10-2498492	2023年2月7日	2037年10月6日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Workpiece Processing						

附件二：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390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3-2-701-06(IC设计大厦A70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529号	133.8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D区4-10层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沪房地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否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2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	上市ハイム合同会社	广岛县东广岛市西条上市町6番32号グランデメゾン 上市103号	66.00 平方米	办公	2019年1月15日~2021年1月14日 合同已自动续约（续约后的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5日~2025年1月14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陈丽影	中国台湾桃园市龟山区文青二路53号	163.61 平方米	营业	2022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3,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2 月	58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9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 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超过 4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中国境内	—
2	MTI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Credit Agreement》	不超过10,000 万美元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中国境外	—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任	借款/授信 银行	借款/授信合 同	借款/授信 金额	借款/授 信期限	适用 法律	备注
							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3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1 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9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5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5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6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8
第三部分 结论	82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和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80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

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五》（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

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2

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7 名自然人	1,717,106	100%	66 名在职员工及 1 名离职员工
	合计	1,717,106	100%	-

2.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400,000.00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6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41 名在职员工及 5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3. 华瑞世纪

根据华瑞世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华瑞世纪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许光，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17层1702”。

4.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614,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4,1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14,300	100%

5.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的合伙期限变更

为“2016年8月1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6. 元禾厚望

根据元禾厚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元禾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橙叶芯盛

根据橙叶芯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橙叶芯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

《落实函》第2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屹唐香港在新加坡新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⁴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⁴⁸，“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⁴⁹，“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

⁴⁷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⁴⁸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⁴⁹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⁰，“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¹，“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⁵⁰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 “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⁵¹原文如下：“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257.23 万元、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及 171,449.6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

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张林坤、张家伦、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杨太恒、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9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0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2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	亦庄国投持股 9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5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55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56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9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60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62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6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6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70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4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78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81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83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89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93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95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6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1917% 的份额
57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8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2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6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4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5	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6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7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7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71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72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73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74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76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7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78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82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3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84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5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6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7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8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89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90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9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1.20%
92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93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94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95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96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97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98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99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0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1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2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3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4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5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6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7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8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9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10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1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2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3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4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

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 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续租函》，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双方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4.64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36.59
合计		136.59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

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92.70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	1,951.98
合计		2,044.67

1) 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去胶设备。

2) 客户 EE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 MTI 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⁵²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⁵³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6,500.00	万美元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2日	否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MTI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MTI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美元贷款以补充MTI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MTI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2年6月14日，MTI与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签署协议，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为MTI提供了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授信。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MTI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MTI向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MTI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年6月16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向MTI放款4,000万美元。2022年10月28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向MTI放款1,000万美元。2022年11月10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向MTI放款1,500万美元。2023年4月4日，MTI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额（万元）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⁵²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⁵³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客户 DD	合同负债	3,699.05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2
客户 EE	应收账款	3,396.99
客户 DD	应收账款	2,191.1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发行人1处在建工程即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项目增加了一个单体建筑物供氢站，并调整氮氩站、雨水收集池2、液氮储罐（10立）等三个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位置、建筑物名称等原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200120号2022规自（开）建字0049号），于2023年3月30日取增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3033001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号）及发行人说明，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房等8项，供氢站等4项）已竣工并完成了消防备案、竣工的联合验收，该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意见书⁵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该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⁵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号）的告知事项，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9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

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6XRW2J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1103-2

负责人	王斌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2日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6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即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外，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屹唐香港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持有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公司注册号 202313721E），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6日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2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2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通知》、屹唐盛龙出具的《关于提名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屹唐盛龙函〔2023〕131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因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决定更换杨永政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并提名张文冬

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根据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通知》、屹唐盛龙出具的《关于提名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屹唐盛龙函〔2023〕13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因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决定更换杨永政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并提名张文冬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2023年9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新任董事。2023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免去杨永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选举张文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仅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一名董事杨永政因国有间接控股股东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该等变动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据此，本所认为，自2021年6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上述任职调整情况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8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209.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发行人	46.97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414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400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8名，除因3人为年满60周岁的员工、3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414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389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8名；除因13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3名年满60周岁的员工）、4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2名劳务派遣用

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区域运营服务。2023年1月1日，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派遣公司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督促派遣员工配合派遣公司办理派遣用工相关手续，《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核查，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60142号），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33317C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温沁山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万元	60%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800万元	40%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26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4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	--------	-------	--------	------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年1月15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年1月1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年1月18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4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一谔	2023年5月22日至今	人事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1.20%）。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

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决诉讼的情况如下：

2022年3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⁵，“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MTI 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并且根据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和解令达成了金额为 19,120 美元的和解。”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⁶，“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⁸，“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⁵⁵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 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e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⁵⁶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⁵⁷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⁵⁸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1月1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2018年1月1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⁵⁹，“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2018、2019、2020、2021、2022年及2023年截至6月30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⁵⁹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五》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202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 Luo Laizhong 为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劳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 27 万元，退还原告保密费人民币 1 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21.84 万元；（3）判令

被告退回 BH1 授予的 350,000 份股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含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等 32.2 万元；（5）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沪 0115 民初 1596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9342 号），2023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
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和-1,794.07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股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 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 政 审 计 局 核 准, 核 准 时 间 晚 于 第 一 次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时 间	4 月 15 日, 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 -10 月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 行 了 资 产 评 估, 评 估 结 果 未 经 核 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 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 老 股 转 让 属 于 同 一 轮 次, 未 单 独 进 行 资 产 评 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 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年7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年9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年10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2020年9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行动一致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B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BH1、BH2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B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类成员持有的B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BH1、BH2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90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B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⁶⁰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⁶⁰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⁶¹；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H1、BH2、宁波义方均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⁶¹ 原文如下：“……,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 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 比例 (%)	任职情况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p>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10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其中，9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3. 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p>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BH1以及BH2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
5. 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p>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3.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

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Gschwandtner”)				

注：除上表列示的 3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6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

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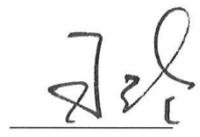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61447480	2023年3月7日	2033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3年6月23日	德国
2.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3年1月9日	国际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及恢复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使用氟碳等离子体的工件的加工	2021800317448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2107191540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等离子体处理系统和热处理系统的工件处理装置	2020114644584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三维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和通过其制造的三维存储器	2019101888022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3日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	使用有机自由基对硅或硅锗表面的表面处理	2018800780777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	使用有机自由基对含碳膜的表面处理	2018800780601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高纵横比结构的剥离方法	2017800543141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与快速热活化工艺相结合的使用等离子体的原子层刻蚀工艺	201780077368X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1日	2023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半导体设备腔室、用于腔室的系统和沉积物状态控制方法	201910060128X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22日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利用可调等离子体电势的可变模式等离子体腔室 ⁶²	2020800043015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⁶²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序号2023021700300590）说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玛特森技术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缴足第3年度年费和滞纳金，根据专利法第44条的规定，该专利权于2022年7月16日终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序号20230301003233400）专利权人“已于2023年2月23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同意恢复权利。”目前该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emperature Non-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20-0294826	11699603	2023年7月11日	2041年7月14日
2.	Arc Lamp with Forming Ga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65561	11721539	2023年8月8日	2041年11月23日
3.	Control System For Adaptive Control Of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1-0132592	11644817	2023年5月9日	2041年9月17日
4.	Transmission-Base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in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1-0272858	11610824	2023年3月31日	2041年9月19日
5.	Selective SiN Lateral Recess with Byproduct-Enabled Vertical Loading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21-0305071	11651977	2023年5月16日	2041年5月8日
6.	Chamber Seasoning to Improve Etch Uniformity by Reducing Chemistry	发明专利	US2021-0202214	11626269	2023年4月11日	2039年10月21日
7.	Method for the Thermal Treatment of Disk-Shaped Substrates	发明专利	102004039443.1	102004039443.1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8月13日
8.	Cooled Focus Ring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1916092	I798249	2023年4月1日	2038年2月20日
9.	Thermal Processing of Closed Shape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201910519	I794267	2023年3月1日	2038年8月12日
10.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ost Plasma Gas Injection	发明专利	201903809	I804487	2023年6月11日	2038年3月6日
11.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An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At Low Temperatures	发明专利	202022947	I811401	2023年8月11日	2039年7月18日
12.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1-145139	7239637	2023年3月6日	2038年3月27日
13.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2-507753	7254924	2023年3月31日	2039年10月30日
14.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22-020069	7250889	2023年3月24日	2037年1月11日
15.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2022-536705	7307203	2023年7月3日	2039年6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6.	Selective Deposition Using Methylation Treatment	发明专利	2022-530664	7311628	2023年7月10日	2039年4月30日
17.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94344	7315644	2023年7月18日	2040年12月14日
18.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94345	7311577	2023年7月10日	2040年12月14日
19.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10-2020-0143505	10-2513167	2023年3月20日	2039年5月3日
20.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10-2021-0025699	10-2567704	2023年6月1日	2038年8月6日
21.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An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At Low Temperatures	发明专利	10-2021-0034680	10-2527612	2023年4月26日	2039年7月11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1号楼7层	京(2016)开 发区不动 产权第0011332 号	1,192	2021年8月2日至 2023年9月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 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390	2022年3月1日至 2023年8月13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 权文件 该租赁房屋已 到期,发行人确 认不再续租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办公和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8号楼	X京房权证开 字第005099 号	3,674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 权文件
				1,448					
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1室	沪房地市字 (2003)第 005403号	307.52	2023年3月10日至 2025年3月9日	否	——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3-2-701-06(IC设计大厦A706)	苏(2016)无 锡市不动 产权第0040529 号	133.84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否	——
6	北京屹唐半导体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苏(2016)无	320.56	2023年6月1日至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3-1-1101-03 (IC设计大厦B1103)	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529号		2026年5月31日		
7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沪房地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否	——
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环观南路与观盛二路交汇处捷顺科技中心A座11层03-2号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388号	187.9	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	否	——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年3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Yeongju Lee	203-1805, Alpharium, 530 Baekhyeon-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10.255 平方米	办公	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K2D&C Co., Ltd.	#701, 7F, Star Plaza, 92-7 Bansong-dong,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38.7 平方米	办公	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4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59 Kampong Ampat #05-01A KA Place Singapore 368328	218.40 平方米	办公	2023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5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1232.30 平方米	研发、办公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6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林淑珠	中国台湾台南市善化区大同路 348 号	363 平方米	营业	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3,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2 月	58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超过 4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 万元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授信协议》（编号 2023 战略九授信	30,000 万元	2023年7月至2024年7	中国境内	—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分行	832)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6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9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3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4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6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64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4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5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89
第三部分 结论	94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9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六》（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经理(总裁) 兼首席执行官、核心 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 (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Laizhong Luo (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 140 名自然人	4,735,967	54.78%	128 名在职员工及 12 名离职员工
8	待授予份额	503,769	5.83%	-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 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A 类份 额比例	任职情况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
合计		100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648.89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8%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 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1%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5 名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856.77	72.21%	41 名在职员工及 4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648.89	100%	-

4. 屹唐盛龙

根据屹唐盛龙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博。

5.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

6.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66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4,8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65,000	100%

7. 创领基石

根据创领基石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创领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启文。

8. 中科图灵

根据中科图灵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科图灵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李韧，中科图灵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2	青岛新鼎哨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75	28.59%
3	宿迁新鼎哨哥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70	23.84%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1.03%
5	共青城融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14.20%
6	青岛新鼎哨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5	6.19%
7	张烨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8	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9	洪斌	有限合伙人	330	0.87%
	合计	-	38,040	100%

9. 合信智造

根据合信智造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合信智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陈华生。

10.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丁”。

11. 石泮屹

根据石泮屹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石泮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橙叶芯盛

根据橙叶芯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橙叶芯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2%
2	中桐鼎新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19.42%
3	东莞市盛谷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	11.76%
4	何京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5	泉州百应汇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6	厦门约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7	彭锦麟	有限合伙人	780	7.21%
8	胡珺	有限合伙人	620	5.73%
9	郭雨青	有限合伙人	600	5.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潍坊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77%
11	张雪玲	有限合伙人	300	2.77%
12	张立军	有限合伙人	240	2.22%
13	高秋萍	有限合伙人	220	2.03%
14	凌剑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5	王鸿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6	金一畅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7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8	叶子平	有限合伙人	180	1.66%
19	卢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0	易正春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1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	10,812	100%

(二) 员工持股计划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

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

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行人	GS20231100001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年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⁴，“MIG 不需要为开展

⁶³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⁶⁴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⁵，“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⁶，“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⁷，“MTSN 新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⁶⁵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⁶⁶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⁶⁷原文如下：“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及 393,142.7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 和 4.98% 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 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 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博；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何悦，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李颖、张文冬、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许伟、李颖、邝禾。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屹唐永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5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9	北京屹唐欣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1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3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5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6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0.0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31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 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34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6.43%
36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4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47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1917%的份额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4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分公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6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配偶朱成海持股 6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7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弟潘高峰持股 98%,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18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0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21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2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26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7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28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9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1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 (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4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 并持股 7.50%
36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37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8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9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20%
41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2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3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 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5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6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7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客户 II 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 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77.5% 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 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

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报告期内，其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转让相关企业股权导致亦庄国投不再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企业的情形，但存在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原因	法律状态
1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亦庄产投通过战新基金间接控制的主体	已实现项目战略目标，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已注销
2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主体	已完成投资任务及收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已注销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无交易情况。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亦庄产投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 的比率递增至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续租函》，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双方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4.64 万元。

(2) 接受劳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329.64
合计		329.64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4,016.54
客户 II	销售货物及备品备件	6,938.27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310.71
合计		16,265.52

1) 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

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去胶设备及备品备件；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 客户 EE

2022 年 1 月，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3) 客户 II

2021 年 12 月，客户 II 与屹唐香港以签订了 6 笔“Purchase Order”，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处置固定资产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处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 JJ	处置固定资产	100
合计		100

2023 年 11 月，公司 JJ 与发行人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将洁净室、配电、动力气体、家电、监控及网络设备、家具等设备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 JJ。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客户 EE	应收账款	5,210.37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198.0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客户 II	应收账款	49.69
公司 JJ	其他应收款	67.8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35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91.00
客户 II	合同负债	1,600.53
客户 EE	合同负债	712.79
合计		3,104.32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

房等 8 项，供氢站等 4 项）已竣工，2023 年 9 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意见书⁶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该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通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⁶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 号）的告知事项，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办理了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 20 号），发行人拟通过“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 N15M2 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京

技地租[合]字（2020）第 20 号），发行人办理完成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0244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 N15M2 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008002GB0016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9,596.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续租 1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无锡新吴区新达路 33-1-1101-03（IC 设计大厦 B1103）的情况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6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5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8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冬	董事长
2	Hao Allen Lu（陆郝安）	非独立董事
3	郑浩	非独立董事
4	王汇联	独立董事
5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
6	金雨青	独立董事
7	戈峻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元巍	监事会主席
2	张雪	职工代表监事
3	墨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经理（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2	Subhash Deshmukh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谢妹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Qiang Liang（梁强）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单一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总经理（总裁）
2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Hua Chung（仲华）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Hao Allen Lu（陆郝安）、郑浩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元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张雪、墨晓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 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谢妹、Laizhong Luo（罗来忠）、Qiang Liang（梁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谢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单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Frank Moreman 的高管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其进行续聘。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

根据 Frank Moreman 与发行人签署的《Separation Agreement And Release》以及《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novations Assignment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Frank Moreman 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原高级管理人员 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及 Frank Moreman 的访谈，Frank Moreman 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副总裁），负责发行人供应链与生产管理，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3 年 12 月，在董事会换届时，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 Frank Moreman 进行续聘，同时聘请谢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原先承担的财务总监职能外，谢妹同时负责发行人的供应链与生产管理。因此，Frank Moreman 的不再续聘及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 1 次变化，2024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终止劳动合同。

根据龙茂林与发行人签署的《Separation Agreement And Release》以及《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novations Assignment Agreement》《At-Will Employ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Arbitration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龙茂林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龙茂林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牵头射频/等离子体的硬件及反应腔核心技术开发，其离职后，相关工作已由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研发团队继续承接。因此，龙茂林的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变化。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上文所述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Frank Moreman 及原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的变动情况外，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存在如下两项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由杨永政替换为张文冬，主要系发行人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因工作安排调整更换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晖）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后的工作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 Schubert S. Chu 接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相关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88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311000014），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度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100	2023年7月26日
2	发行人	752	2023年11月13日
3	发行人	7.68	2023年12月24日
4	发行人	355	2023年12月2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

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6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456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7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6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447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7 名；除因 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69 人，用工岗位包括物业服务、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兴	2023 年至今	物业服务
2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俊斌	2023 年至今	保安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一谔	2023 年至今	人事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仲裁员已出具裁决，裁定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曾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占有，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正在诉讼程序中，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竞争对手

及其员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 2023年12月，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和被告约定，原告将撤回其集体诉讼请求，保留其个人诉讼请求，并根据其与被告之间的仲裁协议，拟申请对其个人诉讼请求进行单独仲裁。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⁶⁹，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MTI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⁷⁰，“自2021年12月31日起，MTP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MTP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⁶⁹ 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 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e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⁷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⁷²，“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六）》⁷³，“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对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有重大违反；(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⁷⁰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⁷¹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⁷²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⁷³ 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material breach, violation, or in material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391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 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和 2,499.16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5,949.4706万元减少至239,656.4706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2.00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56,293.00万元，减资比例为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29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年7月17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

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	2019年7月	不涉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及
	月减资	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3 万元	估	日, 屹唐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会审议通过	17 日	及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2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59,914.1176 万元) 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 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4 月 15 日, 屹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否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 屹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 (对应注册资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屹唐有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本 14,312.8167 万元) 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同一轮次, 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股东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 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须经合营他方同意, 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如需), 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方转让时, 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

师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4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 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BH1、BH2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成员包括A类成员与B类成员，A类成员分别持有BH1、BH2的A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BH1、BH2的管理委员会，享有BH1、BH2的全部表决权；B类成员分别持有BH1、BH2的B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中A类成员份额与B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中设置A类成员份额与B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BH1、BH2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A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类成员以及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中A类成员以及B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类成员组成BH1、BH2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503,76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5.83%，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58%，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

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⁷⁴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⁷⁵；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⁷⁴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⁷⁵ 原文如下：“……,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1. A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有4名A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A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A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A类成员的说明，上述4名A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A类成员的说明，上述4名A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BH1、BH2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的A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

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4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4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398,648.89元
实缴出资额	398,648.89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p>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17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其中，16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3. 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p>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p>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p>	
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符合
5. 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p>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3.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p>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 1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6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4%，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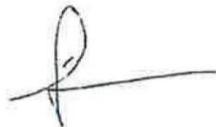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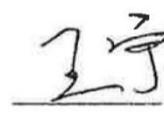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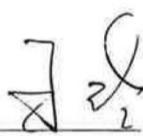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7	G1711795	2023年1月9日	2033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年2月16日	日本
2.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年1月12日	新加坡
3.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12005007	7	2024年1月16日	中国台湾地区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及恢复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工件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ZL201780058499.3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和方法	ZL201880084092.2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垫块拆装装置及机械手的垫块拆装方法	ZL202211669621.X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反应腔室及晶圆刻蚀装置	ZL202211669623.9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	工件处理方法、工件处理设备及半导体器件	ZL202211669619.2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3974.3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7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3995.5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4055.8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9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及托盘的控制方法	ZL202211670377.9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射频探头、射频匹配器、射频电源及射频测量仪	ZL202211669622.4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载片台及反应腔室	ZL202211669627.7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Substrate Support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57671	11810802	2023年11月7日	2037年1月1日
2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Temperature Control Element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发明专利	US2018-0240652	11749509	2023年9月5日	2040年1月16日
3	Method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a Multi-Cycle Thermal Treatment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0-0234983	11764072	2023年9月19日	2038年6月27日
4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US2020-0396798	11812523	2023年11月7日	2041年6月21日
5	Method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21-0082724	11791181	2023年10月17日	2041年3月1日
6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89747	11837447	2023年12月5日	2042年5月26日
7	Selective Etch Process Using Hydrofluoric Acid and Ozone Gases	发明专利	US2022-0084839	11791166	2023年10月17日	2040年11月24日
8	Electrostatic Chuck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78	11837493	2023年12月5日	2042年5月31日
9	Enhanced Ignition in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2-0310359	11848204	2023年12月19日	2039年8月12日
10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3-0041905	11923215	2024年3月5日	20237年10月6日
11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301415	I825711	2023年12月11日	2042年5月9日
12	Multi-Zone Hybrid Plasma Source	发明专利	202312221	I829156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13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301525	I829337	2024年1月11日	2036年10月17日
14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2-166171	7369835	2023年10月18日	2039年8月5日
15	Gas Supply With Angled Injectors In	发明专利	10-2021-0112412	10-2606462	2023年11月22日	2040年2月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16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2-0107329	10-2577456	2023年9月7日	2039年3月18日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10-2023-0119732	10-2596117	2023年10月26日	2039年8月5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D区4-10层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Gil-Su Bae	#320 Owl's Town, 1-36 Dongbinggo-dong, Yongsan-gu, Seoul	405 平方米	住宿	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3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1232.30 平方米	办公、研发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Rooftop space (ANART11) at 31 Kaki Bukit Road 3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60 平方米	办公、研发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超过 5,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超过 7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超过 3,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设备	月		内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	中国境外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署的上述合同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5	供应商 S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3 年 4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 系统工程 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 月4日	37,827.15
---	-----	------------------------------	----------	---------------	-----------

(四)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 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万元	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万元	2022年11月至2032年11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

序号	借款人 / 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万元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3战略九授信832）	30,000万元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中国境内	—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23年（亦庄）字01708号）	30,000万元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中国境内	—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400）	10,000万元	2024年3月至2027年5月	中国境内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以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月至6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3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4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六、募集资金的变化情况	5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62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2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3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86
第三部分 结论	89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10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

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七》（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 (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 (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Laizhong Luo (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Lee Fook Hong (李福洪)	12,000	0.14%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 144 名自然人	5,051,210	58.43%	112 名在职员工及 32 名离职员工
8	待授予份额	351,526	4.07%	-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0月31日，BH2的B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B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B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8名自然人	1,685,638	98.17%	63名在职员工及5名离职员工
2	待授予份额	31,468	1.83%	-
合计		1,717,106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398,513.78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9%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1%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45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721.66	72.20%	37名在职员工及8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513.78	100%	-

4.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 万元，均由其股东华瑞世纪认缴。

5.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金浦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海金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90	0.99%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62%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9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1%
7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1%
8	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1%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5%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0%
11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0%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2.64%
13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48%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86%
15	上海泓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9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52%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0.7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78%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0.65%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合计		-	322,290	100%

7. 丝路华创

根据丝路华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丝路华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6 层 605。

8. 中科图灵

根据中科图灵提供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科图灵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11	青岛新鼎哨哥贰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75	28.59%
12	宿迁新鼎哨哥陆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70	23.8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1.03%
14	共青城融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14.20%
15	青岛新鼎哨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5	6.19%
16	张烨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17	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18	北京精彩互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	0.87%
	合计	-	38,040	100%

(二) 员工持股计划

1. 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 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以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系的声明》、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4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24050295901	2024年7月29日	三年
4.	ISO 45001:2018	必维认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9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4月7日
5.	ISO 14001:2015	必维认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8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4月7日
6.	ISO 9001:2015	必维认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7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4月7日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⁷⁶，“自

⁷⁶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2018年1月1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⁷⁷，“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⁷⁸，“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⁷⁹，“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⁷⁷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⁷⁸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⁷⁹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⁰，“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 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 (LCS & PARTNERS) 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⁸⁰原文如下：“The Company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393,142.70 万元、208,98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 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 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
意见书（八）》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
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 和 4.98% 的股
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博；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何悦，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杨太恒、张肖阳、张文冬、李颖，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许伟、邝禾。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7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八）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9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0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2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10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10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105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6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07	北京亦庄集成电路科技服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务有限公司	
108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9	北京屹唐永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11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2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13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4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5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7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9	北京屹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20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1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001%
129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132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3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4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6.43%
135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136	北京国创未来能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14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147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148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9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5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1.1111%的份额
116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7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8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9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0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21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2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3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4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6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127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 兼总经理
12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2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30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 持股 40%
131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132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 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3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 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134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
135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136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
137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8	苏州攀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9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140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1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142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3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4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5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6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147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148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14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
15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151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152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153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154	廊坊市星梦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墨晓东之兄莫文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55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 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6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7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8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9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0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1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2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3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4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5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6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7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8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9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0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1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2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客户 II、客户 EE，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报告期内，其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报告期内，其因已实现项目战略目标等原因，注销或转让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5 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无交易情况。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以上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亦庄产投注销或转让其持有的以上主体具有合理原因，以上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277.79
合计		277.79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

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3.04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29,642.74
客户 II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3,564.19
客户 MM	销售备品备件	110.10
合计		33,370.07

1) 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去胶设备及备品备件。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 客户 EE

2022 年 1 月，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

3) 客户 II

客户 II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4) 客户 MM

2024年4月，客户 MM 与屹唐香港签署《Helios C200 用备件采购合同》以购买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快速热处理相关备件。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客户 EE	应收账款	5,878.57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198.0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客户 II	应收账款	93.67
合计		7,387.46
公司 JJ	其他应收款	67.80
合计		67.8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5
合计		54.45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37.95
客户 II	合同负债	6,114.94
客户 EE	合同负债	9,576.80
客户 MM	合同负债	6.74
合计		16,436.44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0月31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房等 8 项，供氢站等 4 项）已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

（三） 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相关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5 号，不动产权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瑞合西二路 9 号院 1 号楼、2 号楼-1 至 6 层 101 等[5]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08002 GB00169 F00010001 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门卫、供氢站、主厂房、配套楼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9,59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2,117.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记	承租人建设的厂房和配套设施为自用，不得转让、出租（含以股权转让等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四）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通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

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2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七）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

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36、56 号 1 幢 3105、3106 室”外，其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7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外，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1QJUB8H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未来三路 99 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 12 号楼研发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3日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6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5月6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5月23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6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3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冬	董事长
2	Hao Allen Lu（陆郝安）	非独立董事
3	郑浩	非独立董事
4	王汇联	独立董事
5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
6	金雨青	独立董事
7	戈峻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元巍	监事会主席
2	张雪	职工代表监事
3	墨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经理（总裁）
2	Subhash Deshmukh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谢妹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Qiang Liang（梁强）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单一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总经理（总裁）
2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Lee Fook Hong（李福洪）	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 2 次变化，2024 年 8 月，原核心

技术人员 Hua Chung（仲华）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因个人原因提前退休并终止了劳动合同。

根据 Hua Chung（仲华）与发行人签署的《At-Will Employ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Arbitration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Hua Chung（仲华）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文件，2024年1月，发行人聘请了 Lee Fook Hong（李福洪）担任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年8月，发行人确认其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 Hua Chung（仲华）的访谈，Hua Chung（仲华）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牵头工艺技术开发，其离职后，相关工作已由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研发团队成员继续承接。此外，公司另行聘请了 Lee Fook Hong（李福洪）并由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因此 Hua Chung（仲华）的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变化。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上文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外，最近两年（2022年10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存在如下 6 项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由杨永政替换为张文冬，主要系发行人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因工作安排调整更换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Hao Allen Lu（陆郝安）、郑浩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元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张雪、墨晓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4.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 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谢妹、Laizhong Luo（罗来忠）、Qiang Liang（梁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谢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单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Frank Moreman 的高管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其进行续聘。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6. 2024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研发活动

有序推进，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06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532.90	2024 年 6 月 6 日
2	发行人	595.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7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56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2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7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553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10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2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86 人，用工岗位包括物业服务、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兴	2023 年至今	物业服务
2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俊斌	2023 年至今	保安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郝杰	2023 年至今	流程管理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至今	物料操作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

《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募集资金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并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亿 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	8.00	京技审批 (备) [2020]7号	经环保审 字 [2021]005 5号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	10.00	-	-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	7.00	-	-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竣工，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三）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仲裁员已出具裁决，裁定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曾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占有，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正在诉讼程序中，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2023年11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竞争对手及其员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23年12月和2024年3月,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双方继续探讨可能的和解协议,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¹,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MTI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²,“自2021年12月31日起,MTP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MTP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⁸¹ 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i)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⁸²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IG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⁴，“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七）》⁸⁵，“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对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有重大违反；(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⁸³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⁸⁴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⁸⁵ 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material breach, violation, or in material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 (“Dragon Sub”) 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1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9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105 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

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年10月1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 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 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 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 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 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2,499.16 万元和-9,379.40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

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

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过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屹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0日	否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年9月25日,屹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年9月30日,屹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年9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年7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1：2018年9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BH1和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毕马威出具的《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4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

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 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 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

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351,526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4.07%，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40%，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 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 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

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 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⁸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⁸⁷；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⁸⁶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⁸⁷ 原文如下：“... ,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4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 (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

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4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4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实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 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2. 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p>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p>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截至2024年10月31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44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p> <p>其中，43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p> <p>3. 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p> <p>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p>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情</p>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p> <p>2.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p>	
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p>	符合
5. 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p>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3.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p>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 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 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 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 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3%, 占比较低;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目前, 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24 年 10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RENA-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5480199	2024年5月14日	2034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屹唐 RENA-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7145825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屹唐 RENA-SC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7144329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年6月1日	韩国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升降销组件	ZL202110760298.6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半导体设备制造中材料去除和表面处理的整合	ZL201980044918.7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2日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3	腔室上光以通过减少化学成分改善刻蚀均匀性	ZL201980041275.0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1日	2024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使用多循环热处理工艺处理工件的方法	ZL201980036897.4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17日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工件的曝光后烘烤加工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80034006.1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3日	2024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	以使用烷基卤化物生成的反应性核素处理工件	ZL201980035634.1	发明专利	2019年4月10日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7	低热量预算退火	ZL201980039141.5	发明专利	2019年4月5日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8	用有机前体通过远程等离子体表面处理含硅和碳的膜	ZL201880078107.4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9日	2024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	热反应腔室	ZL202410840580.9	发明专利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半导体工件的低压氧化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2310826140.3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6日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提高控温准确性的方法、复合涂层和热处理反应装置	ZL202310531037.6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11日	2024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具有可移动插入件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ZL202180003888.2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23日	2024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工件的表面平滑化	ZL201980044610.2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8日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加工工件的系统和方法	ZL201980033767.5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30日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使用臭氧选择性亲水表面处理的方法	ZL201980041402.7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日	202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在低温下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和温度测量的系统和方	ZL201980044888.X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11日	2024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17	用于处理工件的氢反应性核素的生成	ZL201980035817.3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23日	202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热处理系统中用于局部加热的支撑板	ZL201980028096.3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8日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使用含硫工艺气体的含碳硬掩模去除工艺	ZL201980044844.7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3日	2024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使用氧加工工件	ZL202110816924.9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0日	202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气体分配元件和含其的热处理装置	ZL202310861652.3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50217	12027427	2024年7月2日	2036年12月13日
2	Rapi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Cool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2-0059371	12068177	2024年8月20日	2042年11月20日
3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208572	12046489	2024年7月23日	2041年12月14日
4	Electrostatic Chuck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2-0208591	12002701	2024年6月4日	2042年12月6日
5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89737	11955315	2024年4月9日	2042年4月18日
6	Variable Mode Plasma Chamber Utilizing Tunable Plasma Potential	发明专利	US2022-0084792	12002652	2024年6月4日	2039年10月27日
7	Lift Pin Assembly for a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3-0010075	12009184	2024年6月11日	2042年2月19日
8	Transfer Apparatus and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72	12087608	2024年9月10日	2042年9月30日
9	Method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52	12009220	2024年6月11日	2041年9月29日
10	Dual Frequency Matching Circuit for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ICP) Loads	发明专利	US2022-0344130	12040159	2024年7月16日	2042年8月18日
11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3-0098442	12080568	2024年9月3日	2039年3月18日
12	Apparatus for Hydrogen Assisted Atmospheric Radical Oxidation	发明专利	US2023-0099054	12014920	2024年6月18日	2040年4月29日
13	Transmission-Base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in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3-0230887	11955388	2024年4月9日	2041年2月24日
14	Air Leak Detection In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Separation Grid	发明专利	202100977	1839450	2024年4月21日	2040年1月21日
15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24055	1847038	2024年7月1日	2041年5月20日
16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发明专利	202322268	1849673	2024年7月21日	2039年3月1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17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emperature Non-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202105648	I857026	2024年10月1日	2040年3月11日
18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71182	7516444	2024年7月5日	2039年3月18日
19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having a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发明专利	10-2021-0155813	10-2673033	2024年6月3日	2040年5月13日
20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2-0085028	10-2683249	2024年7月4日	2041年12月13日
21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10-2022-0020913	10-2658700	2024年4月15日	2040年6月11日
2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10-2023-0023061	10-2650824	2024年3月20日	2037年10月6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租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4-05室（金杨新村街道9街坊1/4丘）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466.02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华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侨城国际小镇项目二地块商业3#楼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103208号	334.38	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5、5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3105、3106室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1081.65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否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5、5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北塔307D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36.59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否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Urban Development & Innovation	#1-215, Cheongju Techno Tower, 530 Jikji-daero,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181.05 平方米	办公	2024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中国境内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超过 5,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超过 7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超过 4,4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	超过 3,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11	客户 LL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33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2	客户 PP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8 月	1,02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3	客户 NN	干法刻蚀设备	2023 年 8 月	430.24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4	客户 O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9 月	65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

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5	供应商 S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万元	2022年11月至2032年11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在‘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时不具抵押条件（如动产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的相应抵押登记手续的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理。”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万元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中国境内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3战略九授信832）	30,000万元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4新动能授信1561）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中国境内	—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23年（亦庄）字01708号）	30,000万元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中国境内	—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400）	10,000万元	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中国境内	—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607）	20,000万元	2024年4月至2027年4月	中国境内	—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编号 HET21200001820240600000012）	3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中国境内	—